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陳韻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5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00139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（17366459_1100139065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及親屬（含血親及姻親）死亡、結婚等事由，實務訓練期間應如何給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27日公訓字第110000903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，係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第31條規定辦理，請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娩假、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，請假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，其餘請假相關規定係比照請假規則辦理。是以，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及親屬（含血親及姻親）死亡、結婚等事由，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後之給假，應比照請假規則之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辦理，亦即

大安高工 1100929
NNAA1106012926

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報到日前之上班日數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於實務訓練期間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，再依訓練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，請假超過之日數，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29 14:15:57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